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惠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原將門牌號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」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借名登記為訴外人蔡嘉鴻所有，後訴外人華幸國知悉「聲請人與訴外人蔡嘉鴻間之借名糾葛」，乃佯邀聲請人辦理系爭房屋之信託登記，俾聲請人住居使用系爭房屋，並由訴外人華幸國繳納房貸暨管理系爭房屋。然而聲請人嗣後調閱資料，方悉訴外人華幸國不僅未就系爭房屋完竣信託登記，尤假虛偽買賣，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至相對人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力興公司）之名下，聲請人遂就訴外人華幸國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。為免相對人保力興公司處分系爭房屋，導致聲請人流離失所，日後本案縱獲勝訴，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提出本件保全之聲請，求為禁止相對人保力興公司就系爭房屋暨其坐落基地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（除移轉所有權、設定押權予聲請人外）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假處分，應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

因，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26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明定須釋明之，乃在避免債權人濫行保全處分，致債務人權利受損害，而法院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乃係基於債權人釋明如有不足，損害債務人之可能性較大，於債權人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時命供擔保，既顧及債權人債權之確保，同時兼顧債務人損害之求償，以謀求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權利保障之平衡。而釋明與證明，在分量上並不相同，凡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證明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應已盡釋明之責。且負釋明責任之人，苟能就得推認要件事實之間接事實為釋明，亦無不可，非以直接釋明要件事實為必要，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釋明之責時，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，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至債權人之擔保，在本質上仍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故債務人因假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或因供擔保所受損害額及債權人釋明之程度，均為法院定擔保金額所審酌之範圍，至其擔保金額究竟如何始為相當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行使，除有明顯不當之情形外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48年台抗字第18號判例意旨、96年度台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為顧及假處分之隱密性，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，無須使相對人陳述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雖主張訴外人華幸國未就系爭房屋完竣信託登記，並以虛偽買賣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為相對人保力興公司所有，其遂就訴外人華幸國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云云，並執商工登記資料、系爭房屋照片、基隆市地籍異動索引、刑事告訴狀等件為證。然承前所述，聲請假處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，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。本

件聲請人就「其對系爭房屋究竟有何實體權利」？「欲本於何項法律關係與相對人保力興公司爭執物權歸屬」？俱未說明並提出客觀合理之相當釋明，是縱聲請人主張「訴外人華幸國違約未辦信託登記」云云為真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聲請人亦祇能向訴外人華幸國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而非執此請求相對人保力興公司辦理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！況聲請人空泛指稱系爭房屋恐遭處分云云，卻未提出任何「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」（如保力興公司已委託仲介出售、或正與他人洽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等），是其所謂「假處分之原因」，亦屬其自身之主觀擔憂與臆測，而非「相對人保力興公司客觀上已有如何之具體行為，或系爭房屋客觀上已有如何即將處分之迫切危險」。本件聲請人既未說明「兩造間攸關系爭房屋之請求權基礎」，復未釋明本件請求與假處分之原因，是其本件假處分之要件顯然未備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穎宸